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宏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0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宏運於民國111年7月28日20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號友人所經營之機車行前，因不滿告訴人即客人李昌鴻要求其友人向他跪地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場所上，以「你娘雞掰，住哪裡啦(台語)」、「你很屌齁(台語)」等言語辱罵告訴人，貶低告訴人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李昌鴻告訴被告周宏運妨害名譽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偵查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許雅琪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